

SSP

苏州工业园区 质量品牌政策汇编

COMPILATION OF QUALITY BRAND POLICIES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目录 directory

苏州工业园区质量奖	。 1
苏州市质量奖	。 3
苏州市市长质量奖	。 6
江苏省省长质量奖	。 8
中国质量奖	11
"江苏精品"认证	13
"苏州制造"品牌认证	16
江苏省质量信用A级、AA级、AAA级企业等级认定	18



苏州工业园区质量奖

申报时间

每年3月初至5月初

申报依据

《苏州工业园区质量奖评定管理办法》

申报要求

- ◆通过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者其他相关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农业实施标准化生产，服务业实施服务标准化，质量工作成绩显著
- ◆对有行政许可、强制性产品认证或者体系认证、产品注册等要求的，产品或者体系已获得许可、认证或者注册；
- ◆提供的产品、工程和服务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近3年国家、省、市监督检查合格
- ◆出口商品无属于生产企业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索赔和退货事件
- ◆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近三年未发生实质性经营亏损(如有账面亏损须做出书面说明)；
- ◆申报前三年以内无严重失信行为记录
- ◆申报前三年以内无较大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安全生产、公共卫生、食品安全等事故；
- ◆规模以上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须达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以上；
- ◆建立并实施卓越绩效管理模式的，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或者杰出的社会贡献。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主要经济、技术、安全和质量等指标位于同行业领先地位；从事非营利性业务的组织，社会贡献位于行业前列。

申报材料

- ◆ 申报表
- ◆ **组织概述。**3000字以内,内容要求见GB/T19579-2012《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附录B。以总部或总公司(集团)名义申报的,应附组织框架图和必要文字,说明组织内部关系。
- ◆ **自我评价报告。**对照GB/T 19580-2012《卓越绩效评价准则》要求,通过事实和数据,从采用方法、工作展开和实施结果三个方面,逐条说明实施卓越绩效管理的时间、过程、成效和经验。
- ◆ **典型案例。**提供推广应用卓越绩效管理模式、产生显著经济或社会效益的典型案例
- ◆ **证实性材料。**申报组织提供与申报表及自评报告内容相符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财务审计报告(仅需提供正文和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涉及市场准入的各类资质许可、各类体系认证、相关质量荣誉证书、申报条件中涉及到的其他证明材料以及申报组织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证实性材料。所获证书复印件等证实性材料以及组织认为还应提供的其它有效证实性材料等。

奖励政策

新获评苏州工业园区质量奖、苏州工业园区质量管理优秀奖的,分别一次性奖励50万元、10万元。同一年度获得多个奖项的企业,按奖励金额最高的一笔获得

苏州市质量奖

申报时间

每年5月初至5月底

申报依据

国家标准GB/T 19580《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和GB/Z 19579《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

申报要求

- (一) 注册登记住所所在苏州市行政区域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合法经营三年以上；
 - (二) 符合产业、环保、质量等相关政策，依法取得相应资质；
 - (三) 通过国际通行的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有效运行；
 - (四) 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和社会贡献；
 - (五)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社会信誉，近三年无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公共卫生、食品安全等事故，无重大质量投诉，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出口检验检疫不合格记录，无其他违法违规记录
 - (六) 建立并实施卓越绩效管理模式，推行首席质量官制度。
- 工矿商贸行业企业应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同时按照产品类别，分别满足下列条件

★ 制造业

- 具有完善的计量管理体系，达到计量合格确认以上水平(传统手工艺品企业不作要求，但主要计量器具须检定(校准)合格且在有效期内)；
- 食品生产企业须建立质量管理规范，通过HACCP或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有食品检验员2名以上
- 近三年生产企业未发生出口产品因质量原因退运或遭国外官方通报。

★ 服务业

- 建立完善的服务标准,企业客户投诉处理机制健全,顾客满意度高,须提供近两年由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用户满意度调查报告;
- 以计量手段进行贸易结算的服务业企业具有完善的计量管理体系,达到计量合格确认以上水平

★ 农业

- 主要产品须通过绿色食品、有机或地理标志认证;
- 有自己的生产基地和专业技术人员,产品按照相应标准组织生产;
- 具有完善的计量管理体系,达到计量合格确认以上水平。

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览表

序号	提交材料类别	提交材料的名称	说明
1	苏州市质量奖申请	苏州市质量奖申请	通过“苏州市质量奖申报系统”进行填报
2	公开承诺书	公开承诺书	所有申报组织提供
3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所有申报组织提供
4	计量	计量合格确认或以上证书复印件	制造业、农业、以计量手段进行贸易结算的服务业申报组织提供
5	卓越绩效自评师	至少一名,提供培训证书	所有申报组织提供
6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GB/T 19001-ISO9001 或其他国际通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所有申报组织提供
7	许可证	生产许可证、特种设备许可证、实验室资质认定、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涉及相关许可的申报组织须提供
8	产品检验报告	-年内各级监督抽查合格报告、有资质第三方抽样检验合格报告 有效期内型式检验报告	制造业、农业申报组织提供
		工程竣工验收记录表	建筑业申报组织提供
9	顾客满意度调查报告	第三方机构满意度调查报告	服务业申报组织提供
10	首席质量官	企业首席质量官任命书	所有申报组织提供
11	农产品认证	有效期内绿色、有机或地理标志认证文件	农业申报组织提供
12	产品执行标准	产品执行标准证书、标准网上公开声明或采标相关证明材料	制造业申报组织提供

序号	提交材料类别	提交材料的名称	说明
13	检验员	至少两名检验员资格证书或培训证书	制造业申报组织提供
14	其他体系认证	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等	涉及污染排放企业需通过环境体系认证
15	质量信用评价 A 级或以上	质量信用评价 A 级或以上证明材料	制造业申报组织提供
	综合信用评价 A 级	综合信用评价等级 A 级证明材料	建筑业申报组织提供
16	自评报告	卓越绩效自评报告	所有申报组织提供
17	专利	获得专利、软件制作权、设计专有权等	申报组织如有相关证明材料可提供
18	科技进步奖	获得国家、省级科技进步奖等	
19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参与起草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0	高新技术企业	国家火炬计划、国家或省重点新产品，江苏省新技术新产品鉴定、江苏省重点推广的新技术新产品证书或文件，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或省创新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省级以上新技术示范工程证书	
21	市级以上研发机构	市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工程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外资研发机构、院士工作站等	

注：提交材料均须盖确认章扫描上传。

奖励政策

新获评苏州市市长质量奖、苏州市质量管理优秀奖、苏州市质量奖的分别一次性奖励100万元、20万元、10万元。同一年度获得多个奖项的企业，按奖励金额最高的一笔发放

苏州市市长质量奖

申报时间

每年8月初至9月底

申报依据

《苏州市市长质量奖评定管理办法》

申报要求

- ◆ 通过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者其他相关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农业实施标准化生产，服务业实施服务标准化，质量工作成绩显著
- ◆ 对有行政许可、强制性产品认证或者体系认证、产品注册等要求的，产品或者体系已获得许可、认证或者注册；
- ◆ 提供的产品、工程和服务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近3年国家、省、市监督抽查合格
- ◆ 出口商品无属于生产企业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索赔和退货事件；
- ◆ 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近三年未发生实质性经营亏损(如有账面亏损须做出书面说明)
- ◆ 申报前三年以内无严重失信行为记录
- ◆ 申报前三年以内无较大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安全生产、公共卫生、食品安全等事故；
- ◆ 规模以上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须达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以上；

- ◆ 建立并实施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或者杰出的社会贡献。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其经营规模、实现利税等在上年度位居市内同行业前5位
- ◆ 获苏州市级以上质量奖项且在有效期内或者申报前三年内获得过鲁班奖、国优工程、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荣誉之一

申报材料

- ◆ 申报表
- ◆ 组织概述。3000字以内，内容要求见GB/T19579-2012《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附录B。以总部或总公司(集团)名义申报的，应附组织框架图和必要文字，说明组织内部关系。
- ◆ 自我评价报告。对照GB/T19580-2012《卓越绩效评价准则》要求，通过事实和数据，从采用方法、工作展开和实施结果三个方面，逐条说明实施卓越绩效管理的时间、过程、成效和经验。
- ◆ 典型案例。提供推广应用卓越绩效管理模式、产生显著经济或社会效益的典型案例
- ◆ 证实性材料。申报组织提供与申报表及自评报告内容相符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财务审计报告(仅需提供正文和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涉及市场准入的各类资质许可、各类体系认证、近三年获得市级以上质量荣誉证书、申报条件中涉及到的其他证明材料以及申报组织认为需提供其他证实性材料。所获证书复印件等证实性材料以及组织认为还应提供的其它有效证实性材料等。

奖励政策

新获评苏州市市长质量奖、苏州市质量管理优秀奖、苏州市质量奖的，分别一次性奖励100万元、20万元、10万元。同一年度获得多个奖项的企业，按奖励金额最高的一笔发放。

江苏省省长质量奖

申报时间

每年4月中旬至5月中旬

申报依据

国家标准GB/T19580《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和GB/Z19579《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

申报要求（组织）

- ◆ 拥护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
- ◆ 在省内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正常运营5年以上；
- ◆ 符合国家和我省产业、质量、环保、安全等政策，依法取得相应资质；
- ◆ 通过GB/T19001—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其他国际通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有效运行3年以上；推广应用卓越绩效管理3年以上；注重自主创新，质量管理工作具有行业特色、企业特点和标杆示范作用；
- ◆ 具有卓越的经营业绩和社会贡献，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组织，主要经济、技术、安全和质量等指标位于同行业领先地位；从事非营利性业务的组织，社会贡献位于行业前列
- ◆ 获得设区市、县(市、区)政府质量奖。

申报要求（个人）

- ◆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恪守职业道德和社会规范，较好发挥示范作用，无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个人信用记录良好；
- ◆ 在本省从事质量或质量相关工作10年以上
- ◆ 长期从事组织管理、质量理论研究或一线质量工作，创新意识强，具有体现精益求精“工匠精神”的工作成果，为组织或社会带来显著效益，对形成组织质量文化、地区质量发展做出突出贡献，在行业中有良好声誉
- ◆ 申报个人为组织负责人的，所在组织应同时符合《江苏省省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七项的规定，且组织负责人与所在组织不可以同时申报。

申报材料（组织）

- ◆ 申报表
- ◆ **组织概述。**3000字以内，内容要求见GB/T19579-2012《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附录B。以总部或总公司（集团）名义申报的，应附组织框架图和必要文字，说明组织内部关系。
- ◆ **自评报告。**对照GB/T19580-2012《卓越绩效评价准则》要求，通过事实和数据，从采用方法、工作展开和实施结果三个方面，逐条说明实施卓越绩效管理的时间、过程、成效和经验
- ◆ **典型案例。**提供推广应用卓越绩效管理模式、产生显著经济或社会效益的典型案例。
- ◆ **证实性材料。**申报组织提供与申报表及自评报告内容相符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和所获证书复印件等证实性材料。

申报材料（个人）

◆ 申报表

◆ **自评报告。**参照GB/T 19580-2012《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和《江苏省省长质量奖个人奖申报自评指南》要求，从意识与素质、目标与计划、顾客、学习与发展、工作过程、改进与创新、结果等7个方面，详细说明在质量理论研究、质量管理实践、质量策划、控制、改进及创新等方面的主要工作措施、成效和贡献。

◆ **证实性材料。**与申报表和自评报告内容相符，包括个人身份及各类资格证书、从事重大质量工作取得实效证明材料、质量管理科学研究成果、荣获省部级以上质量荣誉证书等复印件

奖励政策

新获评江苏省省长质量奖、江苏省省长质量奖提名奖的，分别一次性奖励150万元、50万元。同一年度获得多个奖项的企业，按奖励金额最高的一笔发放。





评选时间

每两年评定一次，4月中旬至6月中旬

评选范围

(一)参评组织范围包括制造业、服务业、工程建设行业生产经营组织国防工业、武器研发制造维修设计单位，教育机构（仅限小学、初中和职业技术学校），中小企业，一线班组(包括各领域QC小组)等。

(二)参评个人范围。包括各行业领域一线工作人员，各类组织质量管理人员，质量领域专家学者等。

参评条件（组织）

- ◆ **基本条件：**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近5年内无重大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无相关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 **质量效益显著完整、准确、全面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视质量为生命，以高质量为追求，不断提升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在质量提升方面，实施质量发展战略，坚持质量第一、诚实守信、持续改进、追求卓越，注重应用全员、全要素、全过程、全数据的新型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制度、模式和方法成熟度高，质量管理水平在所属行业领域内处于领先地位，产品和服务质量优良。在创新发展方面，将创新作为提升质量的有效手段，加快质量技术创新应用，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不断推动质量领域技术、管理、制度创新，增强质量变革创新动能。在品牌影响方面，品牌培育管理体系健全，品牌全生命周期管理运营能力强，质量满意度高，相关投诉率低，信用记录良好，在所属行业领域具有高知名度、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品牌建设特色鲜明、品质卓越。在组织效益方面，核心质量指标、关键经济效益指标居于行业前列，质量人才队伍和质量文化建设成效显著，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引领行业进步、带动区域发展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质量管理制度、模式和方法可示范可推广**：通过质量管理创新，结合实践总结提炼出独具特色、国内领先、国际先进且具有应用推广价值的管理制度、模式和方法。发挥引领作用，将质量管理的成功经验和先进方法向全行业和产业链两端延伸推广，推动加强全面质量管理，促进质量升级，为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作出贡献。

参评条件（个人）

- ◆**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恪守职业道德和社会规范，无相关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树立质量第一的强烈意识，长期从事质量管理研究或实践，具有较高理论水平或丰富实践经验，大力弘扬工匠精神、企业家精神，推广应用先进质量管理理念和方法，为提升区域质量、行业质量或组织的质量水平，促进质量强国建设作出突出贡献。
- ◆**一线工作人员长期从事一线工作**，具有认真严谨、一丝不苟、持续改进、追求卓越的工匠精神，工作中敢于创新，注重传帮带，为所在领域质量水平的提升、工艺技能的改进、解决普遍性和关键性的质量难题作出突出贡献。
- ◆**质量管理人员长期从事质量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质量管理实践经验，在实践中实现质量管理制度、模式和方法创新，并为所在组织和行业提升质量水平，取得较高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作出突出贡献。
- ◆**质量领域专家学者**：长期从事质量管理理论研究，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和理论水平，在推广应用先进质量管理理念和方法、推动质量提升方面取得突出成绩，作出突出贡献。

奖励政策

新获评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分别一次性奖励500万元、100万元。



"江苏精品"认证

申报时间

每年3月初至4月底

申报依据

DB32/T3843-2020《"江苏精品"评价通则》

申报要求（可能会有调整，具体以当年度申报通知为准）

- ◆企业须选择核心优势产品进行申报并明示执行标准,确保申报产品在当年度持续生产销售。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农业

申报单位应为农业龙头企业、农业专业合作社等其中省级以上标准化试点单位、农业技术推广单位优先推荐。依法成立并正常经营3年以上。

- 具备较好的农业基础设施、农技推广和综合服务能力。
- 达到所属子行业领域所要求的规模，种植业、林业要求地域连片面积1000亩以上，养殖业要求年饲养大牲畜1000头、猪羊 10000头、家禽 100000羽以上，渔业养殖水体 300亩、工厂化生产产量年产500吨以上。
- 具有一定的经济规模和较好的经济效益，农业龙头企业申报产品上一年销售额5000万元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额1000万元以上。对申报产品是地理标志产品的企业，可适当降低销售额门槛，同时提供地理标志等佐证材料。

★制造业

申报单位应为行业龙头企业、省级(含)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在省内注册且有固定生产场所，批量生产3年以上。

- 企业具有一定的经济规模和较好的经济效益，上一年消费类产品销售额达到2亿元以上、生产资料类产品销售额达到3亿元以上；对生产技术或工艺国际领先、产业链延伸性好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细分行业市场占有率居全国前列的制造业单项冠军，可适当降低销售额门槛，同时提供佐证材料
- 企业利税在全省同类企业领先，近2年内利税保持正增长
- 主导或参与过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国际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企业优先推荐。

★服务业

申报单位应为服务性企事业单位或区域性综合服务机构，依法成立并正常经营3年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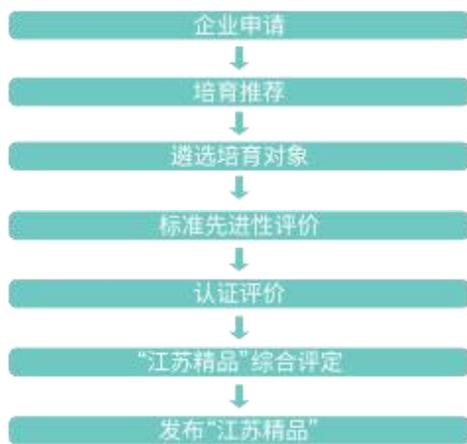
- 服务能够体现行业特色，具有明显的示范带动作用。企业的综合竞争实力在省内同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市场占有率和经济效益排名位于我省同行业前列，具有较好的发展潜力，上一年服务性收入3000万元以上。
- 企业的综合竞争实力在省内同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市场占有率和经济效益排名位于我省同行业前列，具有较好的发展潜力。
- 初步建立现代服务业标准体系，能够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便利化精细化、品质化提升。
- 重点推荐《江苏省“十四五”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中重点发展的科技服务、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金融服务、现代物流、商务服务、现代商贸、文化旅游等具有竞争力的优势型服务产业；健康服务、养老服务、教育培训、家庭服务、体育服务、人力资源服务、节能环保服务等具有高成长性的成长型服务产业；大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应用服务、人工智能服务、全产业链工业设计、现代供应链管理等具有前瞻性的先导型服务产业。
- 优先推荐服务质量好、标准体系全、品牌影响大、主导或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制修订工作的服务型企业。

申报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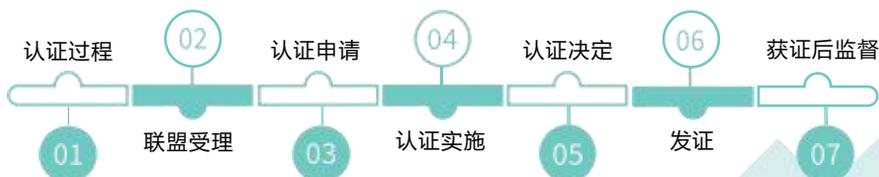
- ◆ “江苏精品”企业申报表；
- ◆ “江苏精品”标准先进性情况自评表；

- ◆ “江苏精品”申报企业承诺书；
- ◆ 最新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新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仅提供正文和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 ◆ 满足遴选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如参与过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需提供标准文本；具体条件见当年申报文件；
- ◆ 地理标志产品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细分行业市场占有率居全国前列的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需同时提交佐证材料。

工作流程



认证过程



奖励政策

对新通过“江苏精品”认证的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新通过“苏州制造”品牌认证的一次性奖励20万元。同一年度获得以上多个品牌认证的企业，按奖励金额最高的一笔发放。

"苏州制造"品牌认证

申报时间

每年年初或上一年年底

申报依据

DB3205/T1011-2021《"苏州制造"品牌认证通用要求》、DB3205/T1050-2022《"苏州制造"品牌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申报要求(产品认证)

- ◆ 企业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近三年无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的严重失信记录
- ◆ 企业产品在"创新发展、质量卓越、品牌引领、社会责任"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市场占有率处于行业前列;
- ◆ 企业产品标准要符合"有标准基础、有对标目标、有先进性、无保密性"的"三有一无"原则;
- ◆ 已获评"苏州制造"品牌认证企业的其他优质产品可继续申报;
- ◆ 优先支持在本市各区域内产业相对集聚(有多家同类生产企业)的产品或者符合"江苏精品"认证要求的企业产品进行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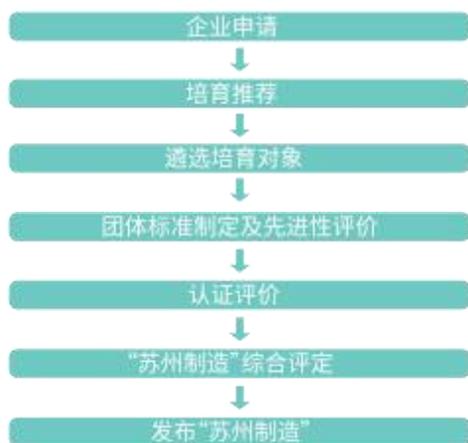
申报要求(体系认证)

- ◆ 企业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近三年无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的严重失信记录
- ◆ 企业通过GB/T19001—2016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有效运行;
- ◆ 企业愿意按照《"苏州制造"品牌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要求》(DB3205/T1050-2022)要求完善质量管理体系。

申报材料

《“苏州制造”品牌认证培育企业产品申报表》或《“苏州制造”品牌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试点企业申报表》

工作流程



认证过程



奖励政策

对新通过“江苏精品”认证的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新通过“苏州制造”品牌认证的一次性奖励20万元。同一年度获得以上多个品牌认证的企业，按奖励金额最高的一笔发放。



江苏省质量信用A级、AA级、 AAA级企业等级认定

申报时间

每年3月下旬至4月下旬

申报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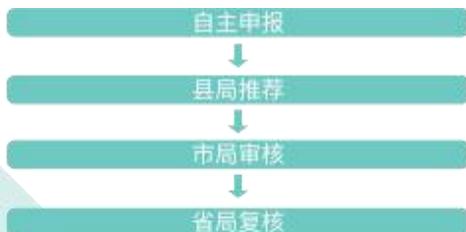
凡注册地在江苏的企业(含港澳台地区)可自愿申报质量信用A级;经认定为质量信用A级等级满2年以上,可自申报质量信用AA级;经认定为质量信用AA级等级后,次年可自愿申报质量信用AAA级。

申报材料

申报企业登录江苏省企业质量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222.190.96.186:8800/zlxy/login.jsp>)下载填写《江苏省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认定申请表》,并附相关材料。☆初次申请A级的企业需现在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平台上填报企业相关基础信息,由园区市场监管局在江苏省企业质量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进行信息录入后,方可注册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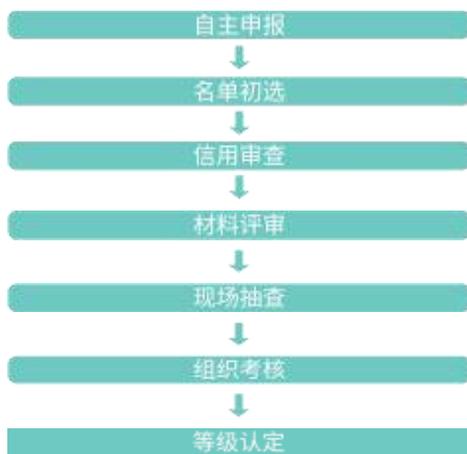
认定流程

A级认定



认定流程

AA级、AAA级认定



奖励政策

新获评江苏省工业企业质量信用AAA等级的一次性奖励50万元，新获评江苏省工业企业质量信用AA等级的一次性奖励20万元。

